

國立臺灣大學新生教學館與博雅教學館學生社團夜間使用 管理辦法

89.1.18 本校第 2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3.10 本校第 25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.8 本校第 27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29 本校第 28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20 本校第 29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新生教學館與博雅教學館 303、304、305、307、308、310、312、402、403、404 教室供學生社團夜間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生教學館與博雅教學館 303、304、305、307、308、310、312、402、403、404 教室夜間之使用除上課需求外，學生社團使用以社務聚會、講習、座談為原則。非經核准，不得從事其他用途。
- 第三條 兩場地之開放日期為開學期間之週一至週五。開放使用時段為晚間 6 點 30 分至 9 點 30 分（10 點閉館，預留 30 分鐘為場地復原與環境整理時間）。國定例假日及寒暑假不開放。
- 第四條 新生教學館與博雅教學館 303、304、305、307、308、310、312、402、403、404 教室供作學生社團夜間使用之場地、設備及空調之收費標準如附表所示。
空調使用限定 4-6 月及 9-10 月始得借用(暑假期間除外)。
- 第五條 嚴禁使用場地者未經核可即擅自開啟空調及使用設備，違者除應補繳費用外，將視情節予以懲處。因不當使用而造成設備損壞或遺失設備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場地之開放登記借用，依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公佈之場地開放期程為準。
- 第七條 學生社團使用新生教學館與博雅教學館 303、304、305、307、308、310、312、402、403、404 教室除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外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

新生教學館及博雅教學館收費表					
場地名稱	人數	場地費	設備費	空調費	設備
新 102	254	400	220	800	投影機 電動螢幕 麥克風 電腦
新 103	110	200	180	700	
新 202	110				
新 203	141				
新 204	110				
新 302	110				
新 303	141				
新 304	110				
新 405	100				
新 505	110				
新 201	63				100
新 301	63				
新 401	63				
新 402	63				
新 403	63				
新 404	63				
新 501	63				
新 502	63				
新 503	63				
新 504	63				
博 303	24	100	100	400	投影機 電動螢幕 麥克風 電腦
博 304	20				
博 305	24				
博 307	46				
博 308	20				
博 310	46				
博 312	50				
博 402	20				
博 403	24				
博 404	20				